

关于超流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 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裁定受理超流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超流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陈昕炜；联系电话：13968352683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、11、12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5 月 22 日